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簡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棋鋒

顏昌

上列被告因贓物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6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棋鋒犯搬運贓物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顏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牌貳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棋鋒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被告顏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已具體記載被告二人構成累犯之事實。查：

1. 王棋鋒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與他案經本院以103年度聲字第79號裁定定應執行刑7年確定，於民國105年8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嗣於108年2月18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4頁）。王棋鋒於執行完畢5年內，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01 之罪，為累犯；審酌王棋鋒於前案執行完畢後，仍再犯相
02 同罪質之本案，足見其具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
03 又本案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之情形，亦無加
04 重最低本刑致無法處以最低法定本刑，而使其所受刑罰超
05 過所應負擔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
06 5號意旨，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基於裁判
07 精簡原則，判決主文得不記載「累犯」，附此陳明。

08 2. 顏昌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本院以105年度聲字第349號裁定
09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於110年5月11日縮短刑期
10 假釋出監，於111年6月20日縮刑期滿假釋未經撤銷，雖視
11 為執行完畢等情，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
12 院卷第84至85頁）。惟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6月有
13 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假釋中因故意更犯
14 罪，受緩刑或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
15 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前2項之撤銷，於判
16 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3年者，不在此限；
17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刑法第78條定有
18 明文。次按，累犯之成立，以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
19 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
20 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要件。如在假釋中因故意更犯
21 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依刑法第78條之規定，
22 經撤銷其假釋者，則其刑罰尚未執行完畢，自無由成立累
23 犯。是查被告於本案判決時，距離上開假釋期滿日（111
24 年6月20日）顯尚未逾3年，且依前揭前案紀錄表，上開假
25 釋付保護管束觀護結案終結原因記載「假釋保護管束期間
26 再犯於期滿前未判決確定」（見本院卷第85頁），故被告
27 上開假釋仍有遭撤銷之虞，是前開未執行之刑是否得逕認
28 為已執行完畢而逕論累犯，仍有疑義，故本案就此難遽以
29 累犯論，爰僅將被告之上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30 附此敘明。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二人均正值壯年，本應

01 尋正當途徑獲取所需，顏昌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王棋鋒可
02 預見其搬運之財物係顏昌行竊所得贓物，卻仍加以協助搬
03 運，造成告訴人王俞文追索贓物困難且有礙財產犯罪偵查，
04 顯見其等漠視他人財產法益、危害社會治安，所為誠屬不
05 該；參以王棋鋒(除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紀錄外)、顏昌均有
06 多次竊盜等財產犯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案紀錄，有二
07 人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見本院卷第15至6
08 1、63至107頁)，素行不佳，再犯率高，法治觀念淡薄；考
09 量被告二人所竊取財物之價額非低，酌以其等迄均未就告訴
10 人所受損害予以積極填補；惟念及被告二人犯罪後均坦承犯
11 行，態度尚可，兼衡顏昌係以徒手竊取，手段尚屬平和；暨
12 王棋鋒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卷第11頁)，顏昌於偵查
13 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鐵工、須扶養母親及2
14 名弟弟(見偵卷第14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15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沒收

17 (一)未扣案之金牌2塊係顏昌之犯罪所得，並未實際發還告訴
18 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19 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0 額。

21 (二)就王棋鋒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雖屬犯
22 罪所用之物，惟並非王棋鋒所有，業據王棋鋒陳明在卷(見
23 偵卷第157頁)，核與案外人即該車所有人游丁春於警詢時之
24 陳述相符(見警卷第43至47頁)，亦無證據證明王棋鋒享有事
25 實上處分權，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
27 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蕭百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抄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書記官 張亦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6620號

被 告 王棋鋒

顏 昌

上列被告等因贓物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棋鋒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2年度聲字第1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復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3年度聲字第7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於民國101年4月3日入監執行，105年8月2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108年2月18日縮刑期滿視為執行完畢。顏昌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5年度聲字34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8月確定，於102年11月20日入監執行，110年5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於110年6月20日縮刑期滿視為執行完畢。緣於112年5月11日上午1時50分許，王棋鋒駕駛游丁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01 客車搭載顏昌行經王俞文所管領、位於花蓮縣○○鄉○○路
02 00○○號之金虎爺廟時，顏昌發現該廟門未關，遂臨時起意
03 要求王棋鋒停車，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
04 意，自行下車步行至金虎爺廟內，徒手竊取放置於該廟內之
05 金牌2塊後返回車上。而王棋鋒見此，明知金牌2塊係顏昌竊
06 取之物，竟仍基於搬運贓物之犯意，搭載顏昌至花蓮縣秀林
07 鄉慕谷慕魚旅遊諮詢中心旁。2人檢視該金牌2塊後，認其無
08 價值，遂將金牌2塊棄置於該處水溝。嗣王俞文發現金牌2塊
09 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10 二、案經王俞文訴請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棋鋒於偵查中、被告顏昌於警詢
13 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王俞文於警詢中之指訴、
14 證人游丁春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一致，並有竊盜案相關照
15 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監視器光碟在卷可查，足認被告2
16 人自白均與事實相符，其等犯嫌皆堪予認定。

17 二、核被告王棋鋒所為，係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搬運贓物罪
18 嫌；被告顏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19 被告2人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
20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等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
21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皆為累犯，且被告2
22 人前均有竊盜前科，足認其等對於他人法益存有敵對意識，
23 並未真正悛悔改過，守法意識不佳，刑罰反應力確屬薄弱，
24 請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顏昌竊取之金
25 牌2塊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6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王棋鋒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28 竊盜罪嫌及告訴人另指係3塊金牌遭竊等部分。經查：訊據
29 被告王棋鋒堅決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被告顏昌亦於偵查中供
30 稱：被告王棋鋒不知情等語，從而尚難認被告王棋鋒有何竊
31 盜犯行。至告訴人指稱失竊金牌數量係3塊部分，被告顏昌

01 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其竊取之金牌為2塊，被告王棋鋒亦
02 未提及金牌數量為3塊；復傳喚告訴人，其經合法傳喚亦未
03 到庭。是尚難逕以告訴人於警詢中之單一指訴，即遽認被告
04 2人有此部分犯行。惟此部分如構成犯罪，與前揭聲請簡易
05 判決處刑部分均具1罪關係，皆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
06 此敘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11 檢 察 官 蕭 百 麟